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宁环建〔2025〕7号

关于南京城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南京城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申报，你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建设南京城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。新增处理能力10万立方米/天的污水处理设施，建成后南京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总规模达到45万立方米/天；拆除厂区现有污泥及消毒系统，新建与45万立方米/天污水处理规模相匹配的污泥处理系统，并新建全厂消毒接触池。具体建设内容详见《报告书》。项目总投资约4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2488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并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

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排水系统。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“粗格栅及进水泵房+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+多级 AO 生化池+二沉池+微絮凝+均质滤料滤池+次氯酸钠消毒”，污泥采用“重力浓缩+机械脱水”处理工艺，运营期尾水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40-2022）表 1 中 A 标准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对有恶臭气体产生的处理设施加盖，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“生物滤池+土壤滤池”处理，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轻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运营期厂界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、甲烷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40-2022）表 6 中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、设备基础减振、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不利影响，运营期东、南、北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，西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。

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一般工业固废库应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等相关要求建设，危废库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等相关要求建设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、一

般工业固体废物、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。

（五）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原则，严格落实污水处理系统、污泥处理系统、加药间、危废库、污水管道等重点单元的防渗措施。

（六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强化环境风险防范，完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、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，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，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，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。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。

（七）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，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。

（八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开工前 15 日应到项目所在地的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。

（九）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水污染物（排入环境）：废水量 ≤ 27375000 吨/年，化学需氧量 ≤ 821.25 吨/年，氨氮 ≤ 58.17 吨/年，总氮 ≤ 296.56 吨/年，

总磷 ≤ 8.21 吨/年。

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最终排污许可证核发为准。

四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运行前，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

抄送：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，
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